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910759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030S受益人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承保範圍 茲約定，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款，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。本條款之約定若與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